

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地块土地 防火和枯草处理项目（裸地管控）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地块土地防火和枯
草处理项目（裸地管控）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北京华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1 日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北京华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做好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地块土地防火和枯草处理项目（裸地管控）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实施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地块土地防火和枯草处理项目（裸地管控）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地块土地防火和枯草处理项目（裸地管控）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北至 17 号城际铁路南侧围挡，南至歇甲庄村南村界，东至滨河路，西至歇甲庄村安置房东侧围挡（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 T1、T2、T3 地块内的枯草清理及防火处理措施，除草占地总面积约 540623.06 平方米（约 810.93 亩）

（四）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主要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竣工验收

（一）验收标准

乙方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工程验收标准应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执行。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1788813.58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1073288.148 元。完工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特点按合同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场地周边树木、架空线路、房屋以及地下管线等合法财物，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 4、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事项。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并对其工作人员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或第三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应当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及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及时对清除的杂草进行处理并做好防火措施，以保持环境卫生。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

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顺利施工或停止施工7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甲方只负责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程的结算款；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3、工程竣工后经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返工重做或修复，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或修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应乙方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标准、规范，因此造成火灾事故或造成甲方、任意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七家镇歇甲庄村一级开发地块土地防火和枯草处理项目(裸地管控)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审计单位（乙方）：北京华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

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各自将复印件送交至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并提请监督单位就各自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495

联系电话：010-61785823

日期：2023年7月1日

